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7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9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5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15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10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5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8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35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3500

13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000
1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7000
17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合计	223411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23411 万元（贰拾贰亿叁仟肆佰壹拾壹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